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3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0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梅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列至第2列所載之「謝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5月11日10時15分許」，更正為「謝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1日10時15分許」。

(二)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所載之「被害人娜妮於警詢時之指訴」，更正為「告訴人娜妮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補充「被告謝梅於本院訊問時之供述」、「勘察採證同意書」、「告訴人之皮夾照片2張」及「車牌軌跡辨識紀錄查詢結果畫面」、「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梅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仍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徒手竊取告訴人娜妮所管領之現金，顯

01 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兼衡告訴人
02 遭竊之現金新臺幣（下同）8,200元（見偵卷第7頁左，本院
03 卷第30至31頁），犯罪所生之損害非輕；併考量被告於本院
04 訊問時終能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
05 且已悉數給付賠償告訴人（見本院卷第47至56頁），犯後態
06 度尚稱良好；復斟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於107年11月間，
07 經本院判決處罰金9,000元確定之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見
08 本院卷第75頁），暨被告為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自
09 敘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從事家庭代工，須扶養2名子女之生
10 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5、31、8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三)關於宣告緩刑之說明：

13 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14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
15 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16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
17 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
18 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
19 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接受緩刑之宣告者，除有下列情
20 形之一，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
21 管束：二、執行第74條第2項第5款至第8款所定之事項者。
22 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

- 23 1.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此有法院前案紀錄
24 表（見本院卷第75頁）在卷可考。茲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於本
25 院審理中成立調解，其並已悉數給付賠償告訴人，告訴人復
26 於調解時表示：願宥恕被告本案竊盜犯行；願給予被告緩刑
27 之機會等意見（見本院卷第51頁），足見其已積極彌補告訴
28 人，犯後態度尚稱良好，並已知其行為之錯誤，仍有自省之
29 能力，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兼衡被告從事家庭代工，具
30 正當工作，積極復歸社會；併考量被告自敘須扶養子女（見
31 本院卷第31、80頁）；復斟酌檢察官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

01 第85頁)，信其經此科刑教訓，日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02 虞，本院因認其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03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
04 自新。

05 2.因被告前有相同罪質前科紀錄，為確保緩刑之宣告得收具體
06 成效，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6款及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
07 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依執行檢察官之指示，完
08 成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並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以促
09 其知所警惕，予適當之督促避免再度觸法。至被告如於緩刑
10 期間內，違反前述所定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11 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
12 項第4款規定，得由檢察官斟酌情節，依法聲請法院撤銷緩
13 刑，併此敘明。

14 三、關於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17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19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
20 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取之前開現金，固屬
21 其違法行為所得，惟被告已依調解條款，賠償告訴人現金1
22 萬5,000元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51頁）在卷
23 可考，足見上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上開規
24 定，應生排除沒收之效力，爰不予宣告沒收。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
30 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槿慧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1008號

被 告 謝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5月11日10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前，趁娜妮購物而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其放置在輪椅椅背袋內之皮包，嗣將皮包內現金新臺幣（以下同）8,200元取出，嗣又返回現場將皮包丟棄於輪椅前方，並向娜妮藉詞詢問是否為其遺落，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二、案經娜妮訴由新北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謝梅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二）被害人娜妮於警詢時之指訴，（三）新北市○○區○○街000號

01 附近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
02 認定。

03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8 檢 察 官 吳宗光